



新著作權法簡介

陳微麗

著作權法是為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益，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由內政部所制定的法律以對著作及創作人予以保護。著作權法施行以來，由於世界潮流的趨勢，及我國為提昇國際競爭力而積極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政策，因而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修法，使我國的新著作權法能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標準，及伯恩公約保護標準。

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兩大部分——

1. 著作人格權：保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因其無法與人格分割，所以不可讓與或繼承。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等三種權利。
2. 著作財產權：賦予著作人財產上的權利，使其獲得實質的經濟利益，促使之能繼續從事創作，以精進創作之質與量。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等九種權利。

為使大家認識瞭解新著作權法的內容，茲將其修正條款之相關重點及與圖書館相關之條文整理摘錄介紹於後：

一、新著作權法之修正條款相關重點：

(一) 依據"TRIPS"義務所修正之條款

1. 修正「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發行」之定義，期與伯恩公約規定完全相符合。
2. 明確規定對於「表演」之保護。
3. 廢止翻譯權強制授權制度，以符合國際社會對我國晉身「已開發國家」之定位。
4. 賦予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二) 現行法窒礙難行且迫切應予修定之條文

1. 增訂雇用關係完成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規定——以調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之權益，釐清雙方間之關係，避免發生爭議或糾紛，使著作能順利流通。
2. 修正著作同一性保持權之規定，以利著作之利用流通——隨著科技的進步，著作利用形態不一，為避免同一性保持權保護過當，不符社會實際需要，致阻礙著作之流通。
3. 刪除著作財產權之最低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之規定，以符實際。
4. 增加著作財產權限制之情形及增訂合理使用概括條款，擴大利用人合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空間——
 - (1) 修正教科書及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改採法定報酬制度，並放寬利用行為，涵蓋重製、改作、編輯及公開播送之行為，以調和社會公益及著作權利，並兼顧文化傳承。
 - (2) 增訂著作摘要之合理使用規定，以便利資訊檢索，因應現代資訊社會之需求。
 - (3) 修正公法人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使政府著作及公法人著作所生之利益或價值由全民共享。
 - (4) 修正暫時性錄製之合理使用規定。
 - (5) 增訂有線電視之合理使用之行為態樣，以因應社區共同天線及有線電視之發展，以符合社會實際需求。
 - (6) 修正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之合理使用之規定。
 - (7) 增訂出租附含電腦程式著作之貨物、機器等之行為屬合理使用。

- (8) 增訂教學及個人或家庭之合理使用，得另為改作之利用行為。
- (9) 增訂依合理使用之規定而翻譯或改作他人之著作時，應明示出處之規定，以落實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彰顯尊重著作權之精神。
- (10) 修正合理使用規定，除列舉之條文外，另增訂概括之規定。
5. 修正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之規定，放寬強制授權之要件，以利音樂著作之流通。
6. 增訂依法令所舉行之各類考試之備用試題，不受著作權保護，並例示不受保護的公文書。
7. 增訂著作權係保護思想、概念之「表達方式」，而不保護其本身。
8. 修正公開展示權——擴大其範圍，就「未發行之重製物」的展示，亦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9. 回溯保護——
- (1) 增訂溯及既往之適用規定，使原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老作品，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生效時起，適用著作權法，取得著作權。
- (2) 回溯保護前已準備之利用行為之過渡規定，規定兩年之過渡期間，以維持市場之既有秩序，調和著作人與利用人間之關係。
- (3) 回溯保護前已完成之衍生著作相關之過渡規定，規定兩年之過渡期間，以維持市場之既有秩序，並限定為報酬請求權，以資平衡受回溯保護之人與利用人間之關係。
10. 修正施行日之規定——
- 因回溯保護規定將造成著作利用市場之衝擊，故明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生效日起施行，以符合平等互惠之原則，並促使國際友邦儘速協助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二、與圖書館之相關條文: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六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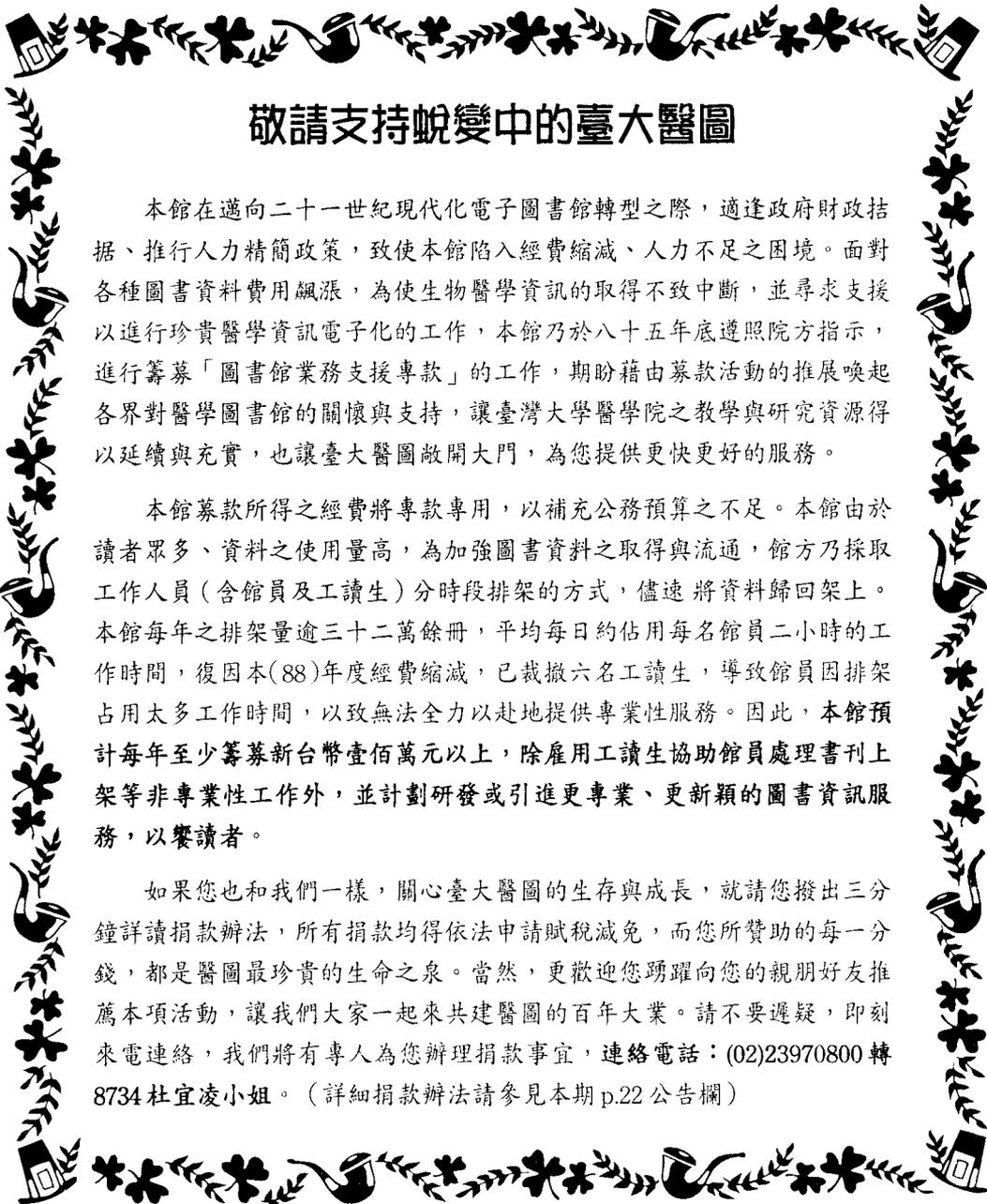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

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印之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著作權法修正重點概要、著作權小百科。



敬請支持蛻變中的臺大醫圖

本館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現代化電子圖書館轉型之際，適逢政府財政拮据、推行人力精簡政策，致使本館陷入經費縮減、人力不足之困境。面對各種圖書資料費用飆漲，為使生物醫學資訊的取得不致中斷，並尋求支援以進行珍貴醫學資訊電子化的工作，本館乃於八十五年底遵照院方指示，進行籌募「圖書館業務支援專款」的工作，期盼藉由募款活動的推展喚起各界對醫學圖書館的關懷與支持，讓臺灣大學醫學院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得以延續與充實，也讓臺大醫圖敞開大門，為您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務。

本館募款所得之經費將專款專用，以補充公務預算之不足。本館由於讀者眾多、資料之使用量高，為加強圖書資料之取得與流通，館方乃採取工作人員（含館員及工讀生）分時段排架的方式，儘速將資料歸回架上。本館每年之排架量逾三十二萬餘冊，平均每日約佔用每名館員二小時的工作時間，復因本(88)年度經費縮減，已裁撤六名工讀生，導致館員因排架占用太多工作時間，以致無法全力以赴地提供專業性服務。因此，本館預計每年至少籌募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除雇用工讀生協助館員處理書刊上架等非專業性工作外，並計劃研發或引進更專業、更新穎的圖書資訊服務，以饗讀者。

如果您也和我們一樣，關心臺大醫圖的生存與成長，就請您撥出三分鐘詳讀捐款辦法，所有捐款均得依法申請賦稅減免，而您所贊助的每一分錢，都是醫圖最珍貴的生命之泉。當然，更歡迎您踴躍向您的親朋好友推薦本項活動，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共建醫圖的百年大業。請不要遲疑，即刻來電連絡，我們將有專人為您辦理捐款事宜，連絡電話：(02)23970800 轉 8734 杜宜凌小姐。（詳細捐款辦法請參見本期 p.22 公告欄）